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42號

原告 鄭秀玲

訴訟代理人 王志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素貞等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原告到院閱卷，並為陳金瑞(Z000000000)、陳永福(Z000000000)等之繼承人聲明由其等承受訴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